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

二、关于公司与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事项

公司与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全柴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事项。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全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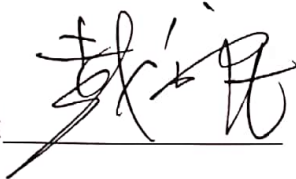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全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前，全柴集团持有公司 34.32%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后，全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全柴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全柴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全柴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全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 

徐明余 _____

刘吉文 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_____

徐明余 _____

刘吉文 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_____

徐明余_____

刘吉文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戴新民_____

徐明余_____

刘吉文_____

葛蕴珊_____

刘有鹏 _____